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

招聘作業說明

壹、招聘類別、錄取名額、駐點單位及聘期

一、招聘類別、錄取名額、預定聘期、駐點單位

區域別	職 稱	專業類別	錄取名額	預定聘期	駐點單位
一般地區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	心理師	1	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大永華 1 區辦公室 (北區成功國中)

二、聘期：

- (一) 替代人力進用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契約期滿或至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前 1 日止。
 1. 替代人力契約聘期 115 年度自實際起聘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採一年一聘方式辦理。
 2. 跨年度續聘方式：替代人力契約期滿後，待被代理人本年度考核完成並完成下年度續聘，被代理人提前提出下年度育嬰留職停薪延長期限奉准後，替代人力經中心評核表現屬優良者，經簽陳請長官同意後續聘，辦理替代人力續聘相關事宜，後續至進用期間屆滿或聘用原因消失前，如有跨年度情形亦採相同方式辦理續聘。
- (二) 前述聘期原則自實際起聘日起至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前 1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即應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三) 替代人力服務期滿後，經中心評核服務表現屬優良者，核予服務證明，證明加註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請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行政組。(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 二、報名應繳表件及相關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須於「報名人員」處簽名。)
 - (二) 切結書，如附件 2。(切結書下方「立切結書人」須簽名或蓋章。)
 - (三) 履歷表，如附件 3。(簡要自述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報名人員」處須簽名。)
 - (四) 服務計畫書，如附件 4。(內容以 3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具體說明擔任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敘寫。)
 - (五)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 (六)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 報考類別專業證書影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佐證)。
 - (八) 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九) 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無

則免附。)

以上一~九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1 式 3 份。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以報名截止日往前算 3 個月內開立為限)。

(十一)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依據內政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請填寫於附件 5。

(十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1 份(依據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請填寫於附件 6。

以上(十)~(十二)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不須裝訂，1 式 1 份。

(十三)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7。(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本表協助報名人員檢視報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招聘單位檢核」部分由招聘作業單位填寫，報名人員勿填。)

三、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影本，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到職日前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10 年者，不得應徵。)
- 二、各報考類別資格條件：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該報考類別專業證書。(得以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暫代)
- 三、每人限報考一類別。(若持有二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招聘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肆、招聘方式與計分

招聘方式分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含服務計畫書、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證照(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英文檢定或相關語文檢定合格證書等，擇優通知面試。

第二階段、面試：心理師類別面試內容為校(園)幼兒、兒童及青少年常見議題、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及心理衡鑑等專業素養，共計 15 分鐘。

伍、招聘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招聘日期：依報名後資料審查結果擇優通知面試時間。

二、注意事項：招聘報到時，備齊以下證件正本查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報考類別專業證書正本(若相關證書尚在申請作業中，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查驗，如經錄取須於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時繳交相關證書正本查驗，若無法提出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須於應試當日最後 1 節的最後 1 位應考人員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補齊證件。考生於面試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試資格。

陸、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始得錄

取之（含備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面試結果確認後另行通知**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柒、薪資核定標準：

一般地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類別)替代人力：具碩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

捌、到職與其他

一、到職：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到職期間**，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當日即為到職日。

二、其他：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

(二)錄取人員經公告後，若因違反相關規定，以致取消錄取資格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件 1:報名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招聘

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考類別 (限報考一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類別)替代人力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信箱	(此為補件及複查等重要資訊通知方式，請務必確認能收信。若無法正常運作，請考生自行負責。)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證書取得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尚未取得證書者請填列及格證書字號：_____) 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交通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現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性質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人員	(請親筆簽名)				

附件 2:切結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招聘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招聘，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於遴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遴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履歷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招聘

履歷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以下免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H):		
					(O):		
兵 役 (女性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學 歷 (請填寫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期 間	畢 業	肄 業	就 學 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字號
			請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語 言 能 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心 障 礙 註 記				原 住 民 族 註 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報名人員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務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招聘

服務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類別		
個人理念			
專業目標			
未來工作方向			
其他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應徵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乙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甄選時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提供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供貴單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 二、本人若未經貴單位錄取，且貴單位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相關單位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用人單位自本次甄選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三、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替代人力招聘

資 料 檢 核 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p>*於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先檢核以下資料是否齊備，並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打「✓」</p>		招聘單位檢核
<p><input type="checkbox"/>信封袋：</p> <p><input type="checkbox"/>收件地址:704030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收件者: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行政組</p> <p><input type="checkbox"/>寄件地址:請填妥考生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限時掛號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料檢核表：<u>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u>請逐一檢視以下報名應繳表件，如完成則打「✓」。</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下報名應繳表件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招聘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面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計畫書：依規定書寫，雙面列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A4 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報考類別專業證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令、結訓令、替代役退役、補充兵或免役證明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9. 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幼兒、兒童及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下報名應繳表件，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一式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以報名截止日往前算 3 個月內開立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親筆簽名。</p>		資格審查人員填寫
		<p>1. 資格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_____</p> <p>2. 資料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缺漏，說明： _____</p>
		招聘作業執行單位 檢核人核章
		115 年 月 日